

研商「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02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司長舜清

紀錄：林采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經會議討論，本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以駕駛人違規時駕駛車種之駕照種類及狀態優先判斷，例如駕駛機車則以機車駕照優先判斷；駕駛汽車則以汽車駕照優先判斷。
- (二) 現行公路監理實務無辦理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亦未核發小型輕型機車駕照，爰機車持照狀態不列出小型輕型機車駕照。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明文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駕駛執照上持照條件欄位有加蓋章戳，違者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之適用。
- (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

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違者應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之適用。

(五) 駕駛執照吊註銷狀態持續，並未因限考期間已過而改變駕駛執照被註銷之事實，爰如駕駛人未重新考領駕照而駕車，仍適用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之處罰規定。

(六)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5 項明文規定，「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

(七) 本條例第 21 條：

1. 第 1 項第 1 款未領有駕駛執照

(1) 於駕駛小型車違規時，應係指完全未曾考領任何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者。(如有機車駕照，係適用第 2 款規定)。

(2) 於違規駕駛機車時，應係指完全未曾考領任何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者。(如有汽車駕照，係適用第 22 條越級駕駛規定)。

2. 第 1 項第 2 款「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應係指未曾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者。

(八) 本條例第 21 條之 1：

1. 第 1 項第 1 款未領有駕駛執照，應係指完全未曾考領任何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者。(如有機車駕照，則適用第 2 款規定；如有小型車駕照，則適用第 3 款規定)

2. 第 1 項第 2 款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應係指未曾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因如有小型車駕照，則適用第 3 款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之規定。)

(九) 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應僅適用於未曾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者。(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曾召開「研商通盤檢討無照駕駛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討論獲有共識，一旦領有機車駕照，即使被吊註銷亦無法適用本條規定。)

二、討論事項一有關無汽車駕駛執照，機車駕駛執照遭吊(註)銷/吊扣，駕駛汽車，應如何處罰一節，決議如下：

持照狀態/駕駛車種	決議
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吊註銷，駕駛大型車	以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舉發
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吊扣，駕駛大型車	以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舉發
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吊註銷，駕駛小型車	以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舉發
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吊扣，駕駛小型車	以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舉發

三、討論事項二有關無機車駕駛執照，汽車駕駛執照遭吊扣，駕駛機車，應如何處罰一節，決議如下：

持照狀態/駕駛車種	決議
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吊註銷，駕駛機車	以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舉發
無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吊扣，駕駛機車	以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舉發

四、依前揭處理原則，經會議討論確認後彙整之「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如附件。

五、其他討論事項：

- (一) 有關裁決機關反映，依本部之前開會共識，如駕駛人機車駕照遭吊銷，但有汽車駕照騎重型機車，應以第 21 條舉發，但部分法院判決仍認應以第 22 條越級駕駛處罰一節，因相關判決屬司法機關權責，原則尊重各法院見解。至於所提建議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5 項「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規定中，增列不得駕駛「輕型以上機車」相關文字以更明確一節，本部錄案適時研修。
- (二) 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規定合格基準之一者，或有癲癇發作情形，應將駕駛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且不得駕駛汽車。如駕駛人已將駕照繳回，但尚未重新體檢再取得駕照而上路行駛，究應如何處罰一節（原駕照亦尚未被註銷）：
 1. 經與會單位討論，該等情形不能以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宜以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處罰。
 2. 請公路總局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相關態樣邀集公路監理機關研議駕照收繳之處理方式及實務配套措施報部，以更完備前揭適法性之認定。
 3. 長期而言，可研議納入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明文規定，以求周延。此節本部錄案適時研修。
- (三) 依會議討論之適法性對照表，警方執法雖以駕駛人違規時駕駛車種（汽車或機車）之駕照種類及狀態優先判斷，但仍須確認駕駛人是否領有另一車種駕照及其

狀態，方可正確選擇舉發條款。請內政部警政署確認員警掌上型 PDA 是否可查知駕駛人領有汽、機車駕照狀態，並加強同仁教育，以正確舉發。【經會後確認，目前員警掌上型 PDA 已有介接駕駛人領有汽、機車駕照狀態可供查詢。】

- (四) 有關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規定中之「重型機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係包括普通重型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有關部分員警認「重型機車」因未敘及大型重型，故僅包含普通重型機車一節，係有誤解，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同仁教育。
- (五) 依會議討論之適法性對照表，駕駛人領有黃牌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駕駛紅牌大型重型機車，係以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9 款「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處罰(6,000 元以上 1 萬 2,000 元以下)，但駕駛人如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駕駛紅牌大型重型機車，卻係以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處罰(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顯有失衡，此節需待修法解決。(本部 110 年 3 月 30 預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第 2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未來修法後將取得一致。)
- 六、 本次會議討論之處理原則及適法性對照表，請各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後再行檢視確認。如有再修正意見，請於文到兩週內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函送本部，如無意見則免回文。

七、有關過去本部相關函示若有與本次會議討論確認結論不同者之處理方式（應停止適用），及目前尚未裁處之違規案件如何適用問題，本部將另函具體說明。

柒、散會(中午 12 時)